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聯絡電話：(08)778-3855

聯絡傳真：(08)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469,47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490,76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468,931	47	\$ 1,969,623	4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1)	\$ 350,000	11	\$ 210,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47	-	15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2)	-	-	99,9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379,944	12	435,819	11	2150	應付票據	144	-	6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62,778	2	99,835	3	2170	應付帳款	184,765	6	281,46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26,557	1	252,86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	-	1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9	-	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3)	270,947	9	391,42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	-	1,1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244	1	4,908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490,763	16	663,626	1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4)	38,331	1	96,55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49,906	1	54,5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40	-	1,7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3,210	28	1,086,208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9,719	79	3,478,189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4)	-	-	37,13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7)	9,8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3)	72,746	2	62,17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	-	17,5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5)	28,704	1	40,2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9)	465,466	15	461,245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50	3	139,53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0)	2,346	-	1,728	-	2XXX	負 債 總 計	974,660	31	1,225,745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3)	72,511	3	59,55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27	1	9,999	-	3100	股 本(附註六.16)					
1920	存出保證金	8,190	-	5,015	-	3110	普通股本	838,000	27	1,212,633	3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5,504	2	51,844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7)	101,239	3	101,2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5,144	21	606,901	1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378	21	591,606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637	11	747,721	18	
								保留盈餘合計	1,004,015	32	1,339,327	3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4,247	2	22,44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000)	(1)	-	-	
								其他權益合計	35,247	1	22,4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78,501	63	2,675,646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702	6	183,699	4	
						3XXX	權 益 總 計	2,160,203	69	2,859,345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4,863	100	\$ 4,085,09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34,863	100	\$ 4,085,0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9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704,578	\$ 3,528,882
4170	減：銷貨退回	(4,582)	(5,787)
4190	銷貨折讓	(11,095)	(7,05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53,524	85,276
		<u>3,742,425</u>	<u>3,601,318</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9、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07,393	2,668,92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859	26,800
		<u>3,122,252</u>	<u>2,695,722</u>
5900	營業毛利	620,173	905,59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061	98,428
6200	管理費用	336,639	323,4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05	23,9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	-
		<u>450,519</u>	<u>445,9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21)	-	1,600
6900	營業利益	169,654	461,2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2)		
7010	其他收入	27,833	10,7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375)	(79,862)
7050	財務成本	(5,902)	(9,458)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u>(108,444)</u>	<u>(81,55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210	379,7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23)	23,664	(28,15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546	407,883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附註四、六.6及24)	-	657,478
8200	本期淨利	37,546	1,065,36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25	(4,67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6	795
		<u>27,345</u>	<u>(3,88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34	(142,242)
		<u>37,534</u>	<u>(142,24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879	(146,1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25	\$ 919,23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38	\$ 1,060,10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08	5,260
		<u>\$ 37,546</u>	<u>\$ 1,065,3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783	\$ 926,66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42	(7,425)
		<u>\$ 102,425</u>	<u>\$ 919,23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0	\$ 3.3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0	\$ 3.2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5.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308,500)	\$ 152,004	\$ -	\$ 1,748,982	\$ 221,894	\$ 1,970,876
一〇五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3,230)	(13,230)
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1,060,101	-	-	1,060,101	5,260	1,065,36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0)	(129,557)	-	(133,437)	(12,685)	(146,122)
一〇六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6,221	(129,557)	-	926,664	(7,425)	919,23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7,540)	(17,54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747,721	22,447	-	2,675,646	183,699	2,859,34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35,280	-	(35,28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783,001	22,447	(35,280)	2,675,646	183,699	2,859,345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72	(74,77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295)	-	-	(412,295)	-	(412,2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4,639)	(14,639)
現金減資—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374,633)	-	-	-	-	-	(374,633)	-	(374,633)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30,638	-	-	30,638	6,908	37,54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1	31,800	24,184	59,145	5,734	64,879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99	31,800	24,184	89,783	12,642	102,4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7,904	-	(7,90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6,378	\$ 337,637	\$ 54,247	\$ (19,000)	\$ 1,978,501	\$ 181,702	\$ 2,160,2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1,210	\$ 379,73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424,223)
本期稅前淨利(損)	61,210	(44,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029	104,037
攤銷費用	204	1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600)
利息收入	(27,308)	(9,969)
利息費用	5,902	9,4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30)	6,7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已實現利益	-	(1,11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18	2,52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849	4,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078	117,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	(151)
應收帳款減少	58,712	112,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66	(66,31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5,209	30,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	(22)
存貨(增加)減少	193,676	(305,20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44	(10,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0,505	(238,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80	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0,777)	72,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0)	(1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561)	235,7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0	(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400)	(3,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718)	303,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787	64,948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366,865	182,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075	137,756
收取之利息	27,160	8,889
支付之利息	(5,916)	(9,575)
支付之所得稅	(4,905)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414	136,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04	-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	938,3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85)	(113,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1	56,1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32)	(164)
取得無形資產	(819)	(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6,401)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010)	6,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192)	885,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98,4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661)	(14,8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60)
發放現金股利	(412,295)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639)	(13,230)
現金減資	(374,63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228)	(97,2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14	2,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692)	927,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623	1,041,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931	\$ 1,969,6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合併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一〇六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	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69,623	\$ 1,969,6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94,231	794,231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17,520	\$ -	\$ 17,520	\$ 35,280	\$ (35,280)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重分類	17,520	(17,520)	-	-	-	-
	<u>\$ 17,520</u>	<u>\$ -</u>	<u>\$ -</u>	<u>\$ 17,520</u>	<u>\$ 35,280</u>	<u>\$ (35,280)</u>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35,280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5,280 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二)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若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首次適用日已存在之租賃不改變其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業已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進行評估及辨認，其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係現行採營業租賃會計處理之建築物及車輛等租約。合併公司依據此準則辨識承租之租賃合約是否符合租賃定義，對符合租賃之合約將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於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一併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	\$ 4,069	\$ (4,069)	\$ -
長期預付租金	65,503	(65,503)	-
使用權資產	-	314,298	314,298
資產影響	<u>\$ 69,572</u>	<u>\$ 244,726</u>	<u>\$ 314,29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9,972	\$ 59,9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4,754	184,754
負債影響	<u>\$ -</u>	<u>\$ 244,726</u>	<u>\$ 244,726</u>
保留盈餘	<u>\$ 337,637</u>	<u>\$ -</u>	<u>\$ 337,637</u>

(三)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總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註三)	(註三)
O-TA BVI.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水五金零件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O-TA BVI.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用品等生產業務	100%	-
			(註四)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無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註一：合併公司基於整體長期營運規劃，並節省管理成本，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退還剩餘投資款、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至此，三田清算完成。

註二：合併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規劃，並節省成本，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且業於當月份完成股權轉讓。

註三：豐太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鉅額虧損，同時考慮合併公司資金週轉用途，經董事會決議由O-TA BVI.以其自有資金美金8,000千元增資豐太，豐太並隨即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增減資經決議並執行完成O-TA BVI.之持股比例亦未因此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註四：合併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規劃，經董事會決議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美金 3,000 千元於廣東省惠州投資設立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領航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工廠審核尚未完成，故尚未正式生產。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1)外幣交易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續)

(2)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於損益。

1. 衡量種類

107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40~60 年
裝 修 工 程	3~20 年
機 器 設 備	5~10 年
運 輸 設 備	5~6 年
辦 公 設 備	2~5 年
租 賃 改 良	5~10 年
其 他 設 備	2~4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五金零件(水龍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形及無形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月結30天~90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收入認列(續)

106年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自一〇七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修正為加徵百分之五之所得稅)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為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為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重分類

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前述任何情況之變動均可能改變所估計之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28	\$ 4,396
活期存款	201,869	383,426
支票存款	202	984
外匯存款	329,542	921,835
定期存款	935,190	658,982
合計	\$ 1,468,931	\$ 1,969,62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7	\$ 15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2,776	\$ 438,387
減：備抵損失	(2,832)	(2,568)
淨額	\$ 379,944	\$ 435,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778	\$ 100,012
減：備抵損失	-	(177)
淨額	\$ 62,778	\$ 99,8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續)

一〇七年度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月結 30 天~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信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437,296
逾期 91 天~180 天	7,722
逾期 181 天~360 天	537
逾期 360 天以上	146
合 計	\$ 445,70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一 〇 七 年 度
期初餘額(IAS39)	\$ 2,745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9)	2,745
加：本期減損損失	14
外幣換算差額	73
期末餘額	\$ 2,8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續)

一〇六年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一〇七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30,451
逾期 91天~180天	6,827
逾期 181天~360天	913
逾期 360天以上	359
	<u>\$ 538,5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六年度</u>	
	<u>個別評估之</u>	<u>群體評估之</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4,518
本期提列(迴轉)數	-	(1,600)
本期沖銷數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3)
期末餘額	<u>\$ -</u>	<u>\$ 2,745</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增值稅及營業稅退稅款	\$ 18,705	\$ 26,158
應收代墊款	3,620	6,451
應收利息	1,605	1,45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218,171
其 他	2,627	630
	<u>\$ 26,557</u>	<u>\$ 252,868</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86,810	\$ 124,659
物 料	59,234	83,796
在 製 品	191,068	259,596
製 成 品	151,391	191,058
在 途 存 貨	2,260	4,517
合 計	\$ 490,763	\$ 663,6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07,393千元及2,668,922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1,584千元及6,69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 項 稅 額	\$ 11,551	\$ 15,665
預 付 加 工 費	5,181	7,681
預 付 水 電 費	4,468	4,547
預 付 租 金 支 出	4,069	3,747
預 付 模 具 費	3,509	3,021
其 他 預 付 費 用	21,128	19,912
合 計	\$ 49,906	\$ 54,573

6.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基於整體長期營運規劃考量，並為節省管理成本，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孫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之解散與清算及出售，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

三田計畫處分之設備，業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全數處分完畢，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退還投資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手續，至此，三田清算完成。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簽訂奇利田100%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同月份辦理過戶完成。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起，本公司未再持有奇利田任何股權。有關處分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一〇六年度</u>
停業單位損失：	
營業收入	\$ 220,127
營業成本	<u>481,204</u>
營業毛利	(261,077)
營業費用	<u>184,937</u>
營業淨損	(446,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1,791</u>
稅前淨損	(424,223)
所得稅費用	<u>2,557</u>
停業單位損失	<u><u>\$ (426,780)</u></u>
停業單位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6,472)
非控制權益	<u>(308)</u>
	<u><u>\$ (426,780)</u></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957)</u>
淨現金流出	<u><u>\$ (71,293)</u></u>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一〇七年 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普通股股票-旗津窯公司	\$ 9,80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一〇六年資訊請參閱附註四、附註六、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持有旭東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顯著上升，本公司遂於一〇七年一月以31,904千元出售旭東公司之所有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904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一〇六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5,720	7.19
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簡稱旗津黨公司)	11,800	9.60
合 計	\$ 17,520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原 始 期 末 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股票投資—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股票投資—旗津黨公司	28,800	11,800
	\$ 52,800	\$ 17,520

旭東公司以前年度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累積認列減損損失18,280千元。

旗津黨公司由於管銷費用支出龐大，虧損幅度雖已縮小，惟預期短期內獲利之可能性不高，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為17,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述投資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5,280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01.01	\$ 65,877	\$ 54,328	\$ 310,200	\$ 12,766	\$ 63,586	\$ 196,938	\$ 92,693	\$ -	\$ 796,388
增 添	-	-	38,019	4,569	8,903	17,527	13,480	10,046	92,544
處 分	-	-	(18,317)	(2,946)	-	-	(12,274)	-	(33,537)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347)	(73)	(149)	(3,414)	(1,372)	-	(9,355)
107.12.31	<u>\$ 65,877</u>	<u>\$ 54,328</u>	<u>\$ 325,555</u>	<u>\$ 14,316</u>	<u>\$ 72,340</u>	<u>\$ 211,051</u>	<u>\$ 92,527</u>	<u>\$ 10,046</u>	<u>\$ 846,040</u>
106.01.01	\$ 65,877	\$ 385,323	\$ 851,713	\$ 18,167	\$ 63,818	\$ 163,661	\$ 161,458	\$ 1,003	\$ 1,711,020
增 添	-	-	50,213	685	5,637	30,127	21,920	5,515	114,097
處 分	-	-	(499,134)	(4,568)	(2,973)	-	(54,496)	-	(561,171)
重分類	-	(325,482)	(102,854)	(1,379)	(2,654)	6,497	(34,180)	(6,497)	(466,5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513)	10,262	(139)	(242)	(3,347)	(2,009)	(21)	(1,009)
106.12.31	<u>\$ 65,877</u>	<u>\$ 54,328</u>	<u>\$ 310,200</u>	<u>\$ 12,766</u>	<u>\$ 63,586</u>	<u>\$ 196,938</u>	<u>\$ 92,693</u>	<u>\$ -</u>	<u>\$ 796,3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	\$ 27,445	\$ 129,384	\$ 9,810	\$ 37,608	\$ 80,989	\$ 49,907	\$ -	\$ 335,143
折 舊	-	1,358	24,305	1,485	10,254	24,222	21,405	-	83,029
處 分	-	-	(17,669)	(2,595)	-	-	(12,264)	-	(32,528)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15)	(64)	(111)	(2,068)	(1,112)	-	(5,070)
107.12.31	<u>\$ -</u>	<u>\$ 28,803</u>	<u>\$ 134,305</u>	<u>\$ 8,636</u>	<u>\$ 47,751</u>	<u>\$ 103,143</u>	<u>\$ 57,936</u>	<u>\$ -</u>	<u>\$ 380,574</u>
106.01.01	\$ -	\$ 136,841	\$ 603,079	\$ 13,460	\$ 33,333	\$ 54,626	\$ 107,117	\$ -	\$ 948,456
折 舊	-	5,073	35,450	1,516	9,433	27,223	25,342	-	104,037
處 分	-	-	(436,358)	(3,854)	(2,630)	-	(53,700)	-	(496,542)
重分類	-	(112,706)	(85,229)	(1,223)	(2,394)	-	(28,074)	-	(229,6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63)	12,442	(89)	(134)	(860)	(778)	-	8,818
106.12.31	<u>\$ -</u>	<u>\$ 27,445</u>	<u>\$ 129,384</u>	<u>\$ 9,810</u>	<u>\$ 37,608</u>	<u>\$ 80,989</u>	<u>\$ 49,907</u>	<u>\$ -</u>	<u>\$ 335,14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 65,877</u>	<u>\$ 25,525</u>	<u>\$ 191,250</u>	<u>\$ 5,680</u>	<u>\$ 24,589</u>	<u>\$ 107,908</u>	<u>\$ 34,591</u>	<u>\$ 10,046</u>	<u>\$ 465,466</u>
106.12.31	<u>\$ 65,877</u>	<u>\$ 26,883</u>	<u>\$ 180,816</u>	<u>\$ 2,956</u>	<u>\$ 25,978</u>	<u>\$ 115,949</u>	<u>\$ 42,786</u>	<u>\$ -</u>	<u>\$ 461,24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五金零件(水龍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 1,728	\$ 1,288
增添－內部發展	819	599
攤銷及減損	(204)	(1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9)
期末餘額	\$ 2,346	\$ 1,728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11.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1.03~1.16	\$ 350,100	1.03~1.16	\$ 210,00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936,929千元及700,159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57~0.71	\$ -	0.57~0.71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44)
淨額		\$ -		\$ 99,95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均為280,000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96,300	\$ 138,707
應付薪資	85,200	92,61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6,564	64,281
應付什項購置	14,554	2,106
應付保險費	12,612	2,397
其他	55,717	91,321
合計	<u>\$ 270,947</u>	<u>\$ 391,426</u>

14.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104.12.23~107.12.23 按月計息，自106.03.23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2.80~3.95	\$ -	1.57~2.85	\$ 14,855 (美金500千元)
105.05.10~108.05.10 每月計息乙次，自106. 08.10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50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30,665 (美金1,000千元)		89,130 (美金3,000千元)
106.02.18~108.05.10 每月計息，自106.08.10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7,666 (美金250千元)		22,283 (美金750千元)
106.03.10~107.12.23 每月計息，自106.03.23 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6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7,428 (美金250千元)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331)		(96,558)
合計			<u>\$ -</u>		<u>\$ 37,1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114,994千元及103,985千元。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子公司奇利田、江西大田、櫻之田及領航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繼續營業單位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8,628 千元及 59,597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52	\$ 1,474
淨利息費用	453	440
認列於損益	1,905	1,9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510)	19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71)	6,25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856	(1,7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25)	4,675
合計	\$ (1,220)	\$ 6,589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列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推銷費用	\$ 106	\$ 182
管理費用	1,680	1,660
研究發展費用	119	72
	\$ 1,905	\$ 1,9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292	\$ 110,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588)	(70,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8,704	\$ 40,2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110,530	\$ 125,843
當期服務成本	1,452	1,474
利息費用	1,244	1,41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71)	6,25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856	(1,77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4,319)	(22,682)
年底餘額	\$ 98,292	\$ 110,5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70,301	\$ 86,787
利息收入	791	9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510	(197)
雇主提撥數	10,305	5,41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4,319)	(22,682)
年底餘額	\$ 69,588	\$ 70,301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 金	\$ 11,934	\$ 12,633
權益工具	7,342	14,855
債務工具	5,727	12,014
其 他	44,585	30,799
	\$ 69,588	\$ 70,3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874%	1.126%
預期薪資增加率	1.250%	1.0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775 千元。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2,721 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327 千元。

16.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74,633 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7,463 千股，減資比率為 30.89%，減資後股本為 838,000 千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申報生效，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普通股股本(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83,800 千股及 121,263 千股。

17. 資本公積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 88,865	\$ 88,865
轉換溢價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①本公司章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則不高於 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3 千元與 51,059 千元，董監事酬勞則分別為 882 千元與 11,78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②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依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及 1.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另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④INDA BVI.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 1.5%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數。
INDA BVI.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23 千元及 1,282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244 千元及 19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 ⑤依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⑥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u>一〇六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74,772 千元
現金股利	412,295 千元
員工現金酬勞	51,059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1,782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為累積虧損，未予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盈餘實際配發現金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 INDA BVI.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15,236 千元	13,770 千元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639 千元	13,230 千元
員工現金酬勞	1,282 千元	3,766 千元
董事酬勞	192 千元	565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盈餘實際配發現金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19.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收入	\$ 53,524	\$ 85,276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成本	\$ 14,859	\$ 26,8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3,771	\$ 118,901	\$ 832,672	\$ 693,673	\$ 152,427	\$ 846,100
保險費用	38,676	9,638	48,314	34,465	9,208	43,673
退休金費用	71,595	8,938	80,533	53,214	8,297	61,511
董事酬金	-	4,807	4,807	-	10,768	10,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230	4,968	44,198	22,938	4,859	27,797
用人費用合計	\$ 863,272	\$ 147,252	\$1,010,524	\$ 804,290	\$ 185,559	\$ 989,849
折舊費用	\$ 69,018	\$ 14,011	\$ 83,029	\$ 71,066	\$ 12,884	\$ 83,950
攤銷費用	\$ -	\$ 204	\$ 204	\$ -	\$ 150	\$ 15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員工人數分別為 2,660 人及 3,0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1. 繼續營業單位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〇六年度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1,600
	=====

22. 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 27,308	\$ 9,734
租金收入	525	1,031
	\$ 27,833	\$ 10,765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630	\$ 2,1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23	(113,920)
其他	(137,328)	31,923
	\$ (130,375)	\$ (79,862)

(3)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費用	\$ 5,902	\$ 9,458

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6,070	\$ 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77	1,3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864	4,84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67)	(34,351)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2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664	\$ (28,152)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6	\$ 795

③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而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適用之稅率則由 10%調降為 5%。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子公司依設址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續)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61,210	\$ 379,731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821	\$ 175,959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20)	103
暫時性差異	(10,796)	(176,0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06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83)	(29,5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77	1,3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664	\$ (28,152)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55	\$ 815	\$ -	\$ -	\$ 4,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2	(1,240)	36	-	5,1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47,148	16,200	-	(234)	63,114
其他	2,795	(2,616)	-	-	179
合計	\$ 59,550	\$ 13,159	\$ 36	\$ (234)	\$ 72,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256)	\$ (10,280)	\$ -	\$ -	\$ (68,536)
其他	-	(296)	-	-	(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8,256)	(10,576)	-	-	(68,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62,170)				\$ (72,7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531	\$ (7,276)	\$ -	\$ -	\$ 3,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38	(281)	795	-	6,35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704	31,795	-	(351)	47,148
其他	1,764	1,031	-	-	2,795
合計	<u>\$ 33,837</u>	<u>\$ 25,269</u>	<u>\$ 795</u>	<u>\$ (351)</u>	<u>\$ 59,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256)	\$ -	\$ -	\$ -	\$ (58,256)
其他	(1,682)	1,68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9,938)	<u>\$ 1,682</u>	<u>\$ -</u>	<u>\$ -</u>	(58,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63,852)</u>				<u>\$ (62,170)</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持有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 3,914 千元。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4. 處分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孫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之解散與清算。三田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將帳列之剩餘投資款項退還 O-TA BVI.，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手續，至此，三田清算完成。

①喪失控制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三田公司自董事會決議日起，陸續處分所屬之設備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處分完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已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並清償負債。

	106年6月13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112,568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	<u>\$ 112,568</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4. 處分子公司(續)

②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6月13日
收回之股款—屬於母公司業主	\$ 96,247
處分子公司之淨值	(97,563)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1,263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處分損失	\$ (53)

(2)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營運之考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經由O-TA BVI,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之100%股權，並於同月份完成股權之移轉，且喪失對其控制。

①收取之對價

	107年12月31日
總收取對價	\$ 1,460,627
以現金收回部分	(1,164,750)
應付款項	(295,877)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上述處分價款1,460,627千元(人民幣320,000千元)，惟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應保留一部分款項供買方支付本交易所產生之交易稅與相關費用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尾款進行清算，除本公司應支付之員工相關費用外，上述投資款業已全數收回。

②對喪失控制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

	106年8月15日
流動資產	
現金	\$ 8,266
應收款項	6,101
存貨	45,491
預付款項	3,29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923
長期預付租金	16,522
存出保證金	2,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04,988)
非流動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	\$ 214,89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4. 處分子公司(續)

③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6年1月1日 至8月15日
處分價款淨額	\$ 1,164,750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214,893)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134,454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處分利益	<u>\$ 1,084,311</u>

④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處分價款淨額	\$ 1,164,75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8,266)</u>
累積淨現金流入(註)	<u>\$ 1,156,484</u>

註：係指自處分日一〇六年八月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數。

2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一〇七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638		\$ 0.30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0,530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638</u>		<u>\$ 0.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 酬勞		<u>208</u>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638		\$ 0.30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0,738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638</u>		<u>\$ 0.3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5. 每股盈餘(續)

	一〇六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2,315		\$ 3.32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657,786	121,263	5.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060,101</u>		<u>\$ 8.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1,451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2,315		\$ 3.28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657,786	122,714	5.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060,101</u>		<u>\$ 8.64</u>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孔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銷貨收入	TAGA	\$ 433,106	\$ 740,620
其他營業收入	TAGA	7,072	28,302
	合計	<u>\$ 440,178</u>	<u>\$ 768,92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進 貨

<u>關 係 人</u>	<u>一 ○ 七 年 度</u>	<u>一 ○ 六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1,064	\$ 2,977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TAGA	\$ 62,778	\$ 100,012
減：備抵呆帳	TAGA	-	(177)
淨 額		\$ 62,778	\$ 99,835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9	\$ 100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59,330 千元及 1,324,000 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 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67,980 千元及 356,520 千元。

6. 其 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u>關 係 人</u>	<u>項 目</u>	<u>一 ○ 七 年 度</u>	<u>一 ○ 六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449	\$ 1,472

七、關係人交易(續)

<u>關 係 人</u>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u>關 係 人</u>	<u>項 目</u>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等(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461	\$ 568

<u>關 係 人</u>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9	\$ 43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4,807	\$ 425	\$ 3,211	\$ 8,31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4,807	\$ 425	\$ 3,211	\$ 8,310

	一〇六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0,768	\$ 3,534	\$ 4,178	\$ 17,88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0,768	\$ 3,534	\$ 4,178	\$ 17,880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承諾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自行車銷售門市及營業處所等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59,410	\$ 49,9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8,082	141,359
超過五年	86,676	54,352
	\$ 314,168	\$ 245,625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設備、建置廠房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設備採購	\$ 59,095	\$ 26,851	\$ 12,736	\$ 5,618
房屋修繕及裝修工程	14,285	4,238	4,183	1,255
應用軟體系統	385	373	-	-
顧問合約	2,681	2,458	-	-
	\$ 76,446	\$ 33,920	\$ 16,919	\$ 6,8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再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洛城中級法院裁定應交由仲裁法庭審理仲裁。由於原判決遭駁回，必須重新進行雙方之採證及法庭攻防，然本案從訴訟迄今已歷時八年之久，為免爭訟曠日廢時，遂同意法官提議進行仲裁調解。FOLEX 與本公司在仲裁庭法官與律師的調解及見證下，雙方律師及雙方代表人簽署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帳列本公司營業外支出)，再由原告提出撤銷訴訟程序，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原告律師提交我方「請求法院同意駁回本案」的約定文件。因佣金是洛陽船舶必需支付給 FOLEX，與本公司完全無涉，而且本公司均如期支付洛陽船舶公司貨款，故本公司現正積極與洛陽船舶商討和解金額如何分攤或補償予本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
- (4)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包含未公開發行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十二、其 他(續)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9,800	\$ 9,80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8,931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69,47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
存出保證金	8,19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62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788,7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0
存出保證金	-	5,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0	\$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99,9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8,331	133,69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55,895	673,053

十二、其 他(續)

(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 感 度 分 析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294	30.665	\$ 928,950	1%	\$ 9,290	\$ -
日 幣		70,770	0.2762	19,547	1%	195	-
人民幣		18,014	4.468	80,487	1%	805	-
台 幣		1,736	1.0000	1,736	1%	17	-
港 幣		697	3.9168	2,731	1%	2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49	30.665	\$ 121,084	1%	\$ 1,211	\$ -
日 幣		1,759	0.2762	486	1%	5	-
台 幣		2,565	0.9998	2,564	1%	26	-
港 幣		561	3.9157	2,196	1%	22	-

十二、其 他(續)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 感 度 分 析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839	29.710	\$ 1,421,304	1%	\$ 14,213	\$ -
日幣		3,223	0.2640	851	1%	9	-
人民幣		81,288	4.5472	369,636	1%	3,696	-
台幣		3,562	1.0000	3,562	1%	36	-
港幣		1,903	3.8050	7,243	1%	7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99	29.710	\$ 118,818	1%	\$ 1,188	\$ -
日幣		3,846	0.2622	1,009	1%	10	-
人民幣		11,000	4.5648	50,015	1%	500	-
台幣		2,517	0.9995	2,515	1%	25	-
港幣		1,630	3.7929	6,181	1%	62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3,883千元及3,437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合併公司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係採固定利率或是採浮動利率惟存款期間甚短，預期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二、其他(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 及 56% 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11、12 及 14)，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7. 12. 31			
借 款	\$ 389,463	\$ 37,425	\$ 389,463
應付款項	455,691	-	455,691
106. 12. 31			
借 款	\$ 409,462	\$ 37,425	\$ 446,887
應付款項	672,791	-	672,791

(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大田	豐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6,650	\$ -	\$ -	-	2	-	營業週轉	-	-	-	\$791,400 (註4)	\$791,400 (註4)
1	O-TA BVI.	豐太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6,650	\$306,650	\$153,325	-	2	-	營業週轉	-	-	-	\$1,978,501 (註5)	\$1,978,501 (註5)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6,650	\$306,650	\$280,339	2%	2	-	營業週轉	-	-	-	\$1,978,501 (註5)	\$1,978,501 (註5)
2	豐太	江西大田	預付貸款—關係人	Y	\$306,650	\$306,650	\$ -	-	2	-	營業週轉	-	-	-	\$1,978,501 (註5)	\$1,978,501 (註5)

註1：係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3：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4：依本公司 106.6.28 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得因有業務往來或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及 10%、與 40% 及 1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5：依子公司 O-TA BVI. 106.5.9 及豐太 106.5.9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791,400	\$ 367,980	\$ 367,980	\$ 38,331	-	18.60%	\$791,400	Y	N	N	(註4)

註1：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於 101.8.29 經董事會通過對 O-TA Golf Group Co., Lt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 367,980 千元(美金 12,000,000 元)。

註4：由 O-TA BVI. 開立本票美金 6,000,000 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股	\$ 9,800	8.73%	\$ 9,8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 433,106	13.32%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58,867 (註1)	18.43%	-
本公司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貨	\$2,966,743	99.46%	進貨後1~2個月	以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向孫公司購入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421,160) (註3)	99.24%	-
豐太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966,743	(註2)	銷貨後一個月	以大田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421,160 (註3)	98.26%	-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 353,635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 37,531) (註3)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 353,635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 37,531 (註3)	10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模具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註2：銷貨收入係包含豐太之服務收入及仲介子公司江西大田透過豐太銷售產品之金額，故無法計算銷貨比率。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田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954	- (註1)	-	-	\$ 36,981	-
豐太	大田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421,160	8.78 (註2)	-	-	\$236,052	-
江西大田	豐太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243,280	14.72 (註3)	-	-	\$243,280	-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9,152	- (註1)	-	-	\$ -	-

註1：係為子公司代購模具、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迄期末尚未收回之款項、非屬銷貨，故無法計算週轉率。

註2：經換算週轉日數為42天。

註3：經換算週轉日數為25天。

註4：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七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99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954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4.40%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160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月結次1~2月付款。	13.43%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3	係迄期末應付代收模具之款項，依原價付款予豐太。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進貨	2,966,743	依雙方約定之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向江西大田購入，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江西大田。	79.27%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月結次月付款。	0.04%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4,899	以再銷售價格為基礎，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	0.1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84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325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	4.89%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1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9%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316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9.5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7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5,503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1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36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49%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8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16%
1	O-TA BVI.	領航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500	本期新增投資款。	2.82%
1	O-TA BVI.	領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7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9,313	依與本公司及江西大田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58%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080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款項，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08%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280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7.76%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6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3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52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3.48%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3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1.20%
3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53,635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9.45%
3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25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1%
4	櫻之田	領航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3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依原價收付款。	0.16%
4	櫻之田	領航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	期末應付加工款項。	0.02%
4	櫻之田	領航	3	加工費	2,224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06%
5	江西大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2,907,430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77.69%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民國一〇六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8,5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28%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245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7.40%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974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月結次月付款。	6.41%
0	本公司	豐太	1	進貨	3,157,336	依雙方約定之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向奇利田及江西大田購入，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奇利田及江西大田。	87.67%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	係期末尚未支付之進貨款項，原則月結次月付款。	0.01%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3,096	以再銷售價格為基礎，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	0.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民國一〇六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44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2,77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57%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6,84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57%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7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05%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593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6.94%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9,25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14%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5,431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還。	0.1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0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34%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2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16%
2	豐太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3,148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1.7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損失	1,050,797	應收未收之款項及預付貨款轉列之損失。	29.18%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321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款項，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11%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782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3.81%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7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220,127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6.11%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銷貨收入	112,269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3.12%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進貨	22,566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0.63%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損失	99,928	應收未收之貨款轉列之損失。	2.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06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1.00%
4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05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13%
4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32,152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9.22%
4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6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74%
5	江西大田	豐太	3	銷貨收入	2,874,062	依雙方約定之買賣合約計價。	79.8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1,738,650	利益 81,269	利益 80,998(註2)	其子公司豐太、江西大田、INDA BVI. 及頌航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 20,235 (美金 659,872 元)	利益 52,197 (美金 1,627,936 元)	利益 52,197 (美金 1,627,936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 189,690 (美金 6,185,894 元)	利益 11,937 (美金 466,495 元)	利益 6,088 (美金 237,912 元)	
								\$ 209,925	利益 64,134	利益 58,285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 2：係包括減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271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60,254 (美金1,705,817元)	51%	損失30,729 (美金889,967元)	9,548 (美金311,359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五金零件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利益44,752 (美金1,721,888元)	100%	利益44,752 (美金1,721,888元)	491,730 (美金16,035,550元) (註三)	-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領航)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自行車零配件、汽車零配件、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美金3,00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5,476 (美金164,561元)	100%	損失5,476 (美金164,561元)	80,512 (美金2,625,546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8,744,250元	註六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

註四：係包含已處分之奇利田投資額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000 元)。

註五：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及領航美金 3,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另有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及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惟奇利田與三田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全數處分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公司註銷登記，故不再持有投資額，以上經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8,744,250 元。

註六：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由豐太向江西大田購入球頭、球桿及球桿頭等之明細淨額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 末 應 付 款 項</u> (帳列豐太—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975,957	\$ 7,933,485
=====	=====

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水五金零件之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 末 應 付 款 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99	\$ 1,169
=====	=====

③ INDA BVI. 民國一〇七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u>進 貨 金 額</u>	<u>期 末 應 付 款 項</u>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732,335	\$ 1,223,903
=====	=====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4) 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u>最 高 餘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利 息 支 出</u>	<u>期 末 應 付 利 息</u>
江西大田	\$ 9,142,000	\$ 9,142,000	2%	\$182,840	\$ 586,221
	=====	=====		=====	=====

(5) 其 他：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豐太為江西大田代購原物料、半成品及代墊營業性支出之金額共新台幣 817,37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新台幣 137,954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七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合計為美金 2,861,462 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3,559,507 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高爾夫球具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係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及球具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自行車部門主要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05,063	\$ 437,362	\$ -	\$ 3,742,425
部門間收入	-	848	(848)	-
收入合計	<u>\$ 3,305,063</u>	<u>\$ 438,210</u>	<u>\$ (848)</u>	<u>\$ 3,742,425</u>
利息收入	\$ 23,828	\$ 3,480	\$ -	\$ 27,308
利息費用	(5,902)	-	-	(5,902)
淨利息收入	<u>\$ 17,926</u>	<u>\$ 3,480</u>	<u>\$ -</u>	<u>\$ 21,40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2,770)	\$ (20,463)	\$ -	\$ (83,233)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95,080)	(71,084)	11	(566,153)
所得稅費用	(23,468)	(196)	-	(23,664)
部門(損)益	25,280	11,937	329	37,546

十四、部門資訊(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87,441	\$ 413,877	\$ -	\$ 3,601,318
部門間收入	-	44	(44)	-
收入合計	<u>\$ 3,187,441</u>	<u>\$ 413,921</u>	<u>\$ (44)</u>	<u>\$ 3,601,318</u>
利息收入	\$ 5,999	\$ 3,735	\$ -	\$ 9,734
利息費用	(9,458)	-	-	(9,458)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3,459)</u>	<u>\$ 3,735</u>	<u>\$ -</u>	<u>\$ 27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63,963)	\$ (20,137)	\$ -	\$ (84,100)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62,977)	(57,058)	11	(520,0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390	(238)	-	28,152
停業單位(損)益	657,478	-	-	657,478
部門(損)益	1,053,830	11,036	495	1,065,361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727,315	\$ 408,415	\$ (867)	\$ 3,134,863
應報導部門負債	939,054	36,473	(867)	974,66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66,122	\$ 419,806	\$ (838)	\$ 4,085,090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82,609	43,974	(838)	1,225,745

十四、部門資訊(續)

(四)地區別資訊

茲就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揭露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洲	\$ 1,944,452	\$ 2,072,357
美洲	1,245,227	1,230,386
歐洲	476,759	410,616
其他國家	22,463	22,810
	<u>\$ 3,688,901</u>	<u>\$ 3,736,169</u>

上述金額包含停業部門銷貨收入淨額，惟不包含其他營業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u>\$ 499,139</u>	<u>\$ 472,972</u>

(五)主要客戶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甲公司	\$ 608,982	17%	\$ 489,412	13%
乙公司	605,508	16%	372,680	10%
丙公司	460,512	12%	622,214	17%
丁公司	433,106	12%	740,620	20%
	<u>\$ 2,108,108</u>	<u>57%</u>	<u>\$ 2,224,926</u>	<u>60%</u>